

“9·20”福田区北环大道绿化管养工程项目死亡事故调查组

“9·20”福田区北环大道绿化管养工程项目 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9月20日14时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与新洲路立交西北角位置的绿化管养工程项目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19年9月23日，福田区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批准成立了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张红军局长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公安分局、区总工会为成员单位的事态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特邀区纪委监委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专家论证及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绿化管养工程项目概况。

通过公开招投标，2018年12月14日，深圳市城管局下属单位深圳市绿化管理处确定了“2019年公共绿地管养项目

(北环大道段)标段”的中标单位为“广东珠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SZCG2018189054)。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SZCG2018189054)

广东珠江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2019年公共绿地管养项目(北环大道段), 新竞价 中, 按照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 并经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成交, 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采购计划编号	品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备注
245343215	PLAN-2018-090018001-000090	2019年公共绿地管养项目(北环大道段)	1.0	21,931,657.48	21,273,707.7556	

成交金额: 贰仟壹佰贰拾柒万叁仟柒佰零柒元柒角陆分

请贵公司(联系人: 陈小蓉, 联系手机: 13727407181, 办公电话: 0757-86309961) 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 陈豪英, 电话: 83746836 13798389187), 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 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 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 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 但最长不超过三年。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 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已核验, 符合招标要求。
采购人: 陈豪英 日期: 2019.1.11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备案章



抄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抄送: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备注:

一、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 访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 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电子版, 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 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有, 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 访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 并且状态为有效。

二、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 向参与



查验码: 7df9285edf96

2018年12月27日,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项目的发包方)与广东珠江园林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的承包方)签订了《深圳市绿化管理处公共绿地管养项目承包合同》(合同编号: 绿化监管 2018-020), 合同价款暂定为 2127.37077556 元, 服务时间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合同约定项目管养内容: 广东珠江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承接了北环大道绿地 124.03 万平方米, 其中特级绿地(街心公园、广场)842221.78 平方米、一级绿地 312547.45 平方米、二级绿地(含垂直绿

化) 17364.75 平方米、三级绿地 68138.65 平方米、一级行道街 3500 株、二级行道街 0 株承包给广东珠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主要包括绿地管养、保洁、地被、乔木、灌木的修剪、除杂草、浇灌、病虫害防治、悬挂绿化、管理行道树。

合同编号: 绿化监管 2018-020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公共绿地
管养项目承包合同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深圳市泥岗西路静逸街
电话: 83746899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珠江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东平路 20 号金百福都市广场 C 栋 B 座三
楼 02 室
电话: 0757-86309961

根据深圳市各主干道路段公共绿地养护项目 (编号: SZCG2018189054) 中标通知书的要求, 甲方将中标部分绿化管理养护任务承包给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履行各自的职责, 高效优质地完成绿化管理养护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 现签订本绿地管养项目承包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公共绿地管养项目承包合同

2、项目管养内容: 甲方将北环大道段绿地 124.03 万平方米 (2018 年 10 月数据, 含待恢复接管面积), 其中特级绿地 (街心公园、广场)

第十五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两份, 乙方执两份, 甲方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广东珠江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 2018 年 12 月 27 日

(二) 绿化管养工程项目施工单位。

1、原名广东珠江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更名为 “广东珠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280035995L,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古某仰,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于 1995 年 6 月 15 日, 企业住所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东平路

项目经理：熊某，持有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师”资格证，资格证书编号：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09525 号。

（三）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潘某发（死者），男，51 岁，壮族，广西人，居民身份号码 452330*****0731，系广东珠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作业人员。广东珠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潘某发有签订了《深圳市劳动合同》。

2、熊某，男，32 岁，广东省深圳市人，居民身份证号 513430*****86038，系广东珠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派驻北环大道公共绿地管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四）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1、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根据市政府《关于巩固市容环境提升成果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深府〔2012〕8 号）的要求，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深南大道等 18 条重要主干道和福田 CBD 重要片区的绿化进行管理。市城管局直管的道路绿地管理工作交由下属单位深圳市绿化管理处负责。深圳市绿化管理处内部设立了安监办和道路绿化监管中心，其中安监办负责全处的安全生产工作，道路绿化监管中心负责道路绿化养护的监管工作。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今年以来针对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管管理主要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完善道路绿化施工安全文明作业规定、道路绿化安全规范养护作业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二是及时召开安全生产会议，部署的各项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和隐患排查工作；三是开展道路绿化养护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演练；四是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截至9月24日，该处专门针对该项目的安全检查166次，参加检查人数达490人，发现存在干枝悬挂存在安全隐患、作业车辆安全标识脱落、乔木修剪不当、树枝遮挡交通指示牌、绿地歪斜树木存在安全隐患、后勤基地灭火器不合格、仓库管理不规范、煤气瓶没检测标识等问题。针对项目上存在的各种问题该处都逐一要求项目单位按期整改。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9月份中旬，广东珠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巡查人员在对公共绿地管养项目（北环大道段）标段项目进行现场巡查时，发现位于北环大道与新洲路立交交汇处位置存在树枝遮挡行车道路牌的问题，项目负责人熊某要求现场负责人张某龙安排修剪班组对此地点绿化树木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9月20日中午13时30分许，现场负责人张某龙安排负责新洲立交至香梅北天桥段的修剪组组长王某群及其班组

对北环大道与新洲路立交交汇处位置的树枝进行修剪作业。

14 时许，王某群、潘某发、周某贵、邓某荣等四人来到了北环大道与新洲路立交交汇处位置，并开展对该位置的树木修剪进行前期准备工作，事发前周某贵负责整理挫油锯的链条，潘某发负责启动油锯运转，其余人在摆放工具。

14 时 10 分许，潘某发站在北环大道与新洲路立交交汇处（新洲路的桥面）上进行树枝修剪作业，修剪下来的树枝（涉事树枝长度为 8 米，直径为 17 厘米）在下落过程中，击中潘某发身体，导致其从新洲立交桥面高坠至北环大道绿化带内地面。

（二）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修剪组的工人周某贵和王某群立即将潘某发送往就近医院进行救治。9 月 20 日下午 16 时许，潘某发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事发当天晚上 21 时许，接区总值班室电话通知后，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立即派人赶赴事故现场，对事故原因展开调查。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019 年 9 月 27 日深圳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福田大队四中队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编号：00754853820190220），潘某发的死亡原因为不排除高坠致多器官破裂损伤死亡。

400002017135189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第一联-L(填写单位保存)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行政区划代码 440304 身份证号: 0607514852820171102

死者姓名: 潘木发 性别: 男 民族: 壮 年龄: 51 婚姻状况: 已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33010731 文化程度: 高中 职业: 个体经营

出生日期: 1968年4月15日 死亡日期: 2019年9月20日 死亡时间: 2019年9月20日

死亡地点: 家中 死亡是否处于妊娠期间: 否 死亡是否处于分娩期间: 否

生前工作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联系电话: 13031111111

疾病名称(勿填症状体征): 不排除高空坠物致颅脑损伤死亡

死亡原因: 不排除高空坠物致颅脑损伤死亡

法医/民警签名: 潘木发 公安部门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公安局

死亡调查记录: 死者生前病史及症状体征: 无

调查日期: 2019年9月2日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120 万元，主要为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金、家庭困难补助金、抢救医疗费、交通费等。

本着依法依规、关爱、照顾和人道主义原则，甲、乙双方自愿就潘木发死亡善后事宜处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之。

一、甲、乙双方确认

- 1、甲、乙双方均认可潘木发死亡的法医学原因。
- 2、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由深圳市政府社保部门依法认定。
- 3、潘木发死亡待遇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关于因工死亡的有关法律規定处理。

(本页仅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潘木发
负责人: (签字按印)

乙方①(签字按印): 潘木发

乙方②(签字按印): 潘木发

乙方③(签字按印): 潘木发



签订时间: 2019年09月25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 4、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款项均汇入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 游群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银行账户(卡): 622203400001

二、赔偿/补偿/理赔金额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 潘木发死亡赔偿/补偿/理赔金额共计人民币(下同): 1,2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丧葬补助金、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家庭困难补助金;深圳殡仪馆的火化费、寿衣费、骨灰盒费等;乙方及其亲属往来深圳的交通费;甲方基于关爱、照顾和人道主义原则支付的其他费用及理赔费用等。抢救医疗费、尸体保存费(含医院到殡仪馆尸体运费)由甲方负担。

2、潘木发与甲方发生的与工作有关的款项及应得的工资、加班费、福利待遇等均清结完毕。对此,甲、乙双方不持异议,不再就此发生争议。

3、除以上费用外,乙方承诺不再就潘木发死亡赔偿/补偿事情向甲方追索任何赔偿或费用,永不反悔。

四、事故现场勘察及相关调查

（一）查勘事故现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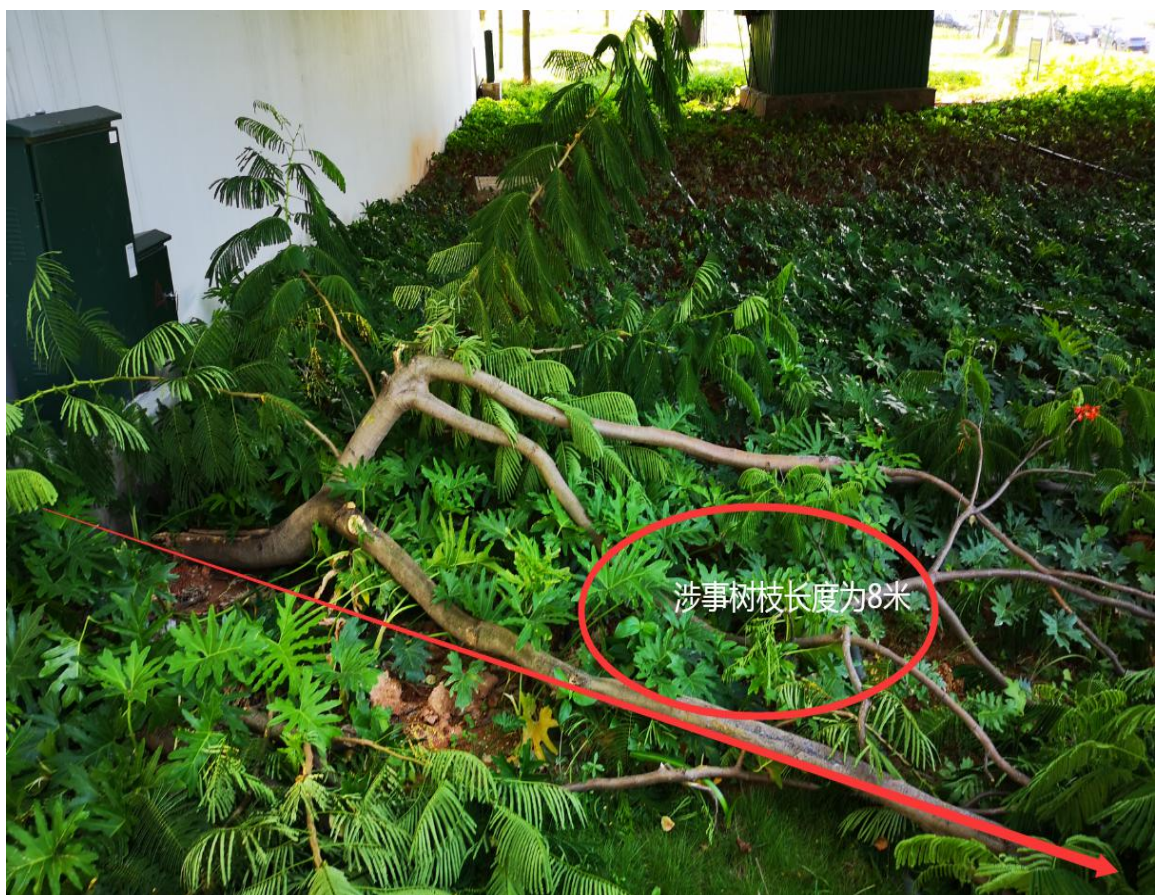


北环大道与新洲路立交交汇处的围栏（高度为 0.95 米）。





桥面至地面草坪高度为 5.8 米，桥面护栏与树枝距离为 3.8 米。



涉事树枝长度为 8 米。



涉事树枝直径为 17 厘米。

五、事故类别分析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及《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GB6442-86), 综合分析如下:

结合深圳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福田大队四中队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出具的死亡原因,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对事故的分类, 本次事故类别为高处坠落。

六、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 直接原因。

潘某发(死者)安全意识淡薄, 在临边高处作业时未按规定使用、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 在无安全防护措

施的情况下违规进行修剪树枝作业。

（二）间接原因。

广东珠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一是未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作业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作业人员处于临边无防护状态的环境下作业）并消除事故隐患；二是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三）事故性质。

调查认定，“9·20”福田区北环大道绿化管养工程项目死亡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要件，定性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调查原因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一）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广东珠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公共绿地管养项目（北环大道段）项目的施工单位，未能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作业人员处于临边无防护状态的环境下作业）并消除事故隐患；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二）事故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潘某发（死者）系广东珠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公共绿地管养项目（北环大道段）的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临边高处作业时未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在无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违规进行修剪树枝作业。

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熊某，系广东珠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派驻北环大道公共绿地管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绿地管养项目单位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为预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特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广东珠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绿地管养项目的施工单位，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监督、教育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务必要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严守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同时，强化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加强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的安全隐患风险防范意识，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城管部门作为园林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园林绿化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并针对此事故召开事故警

示会，必须将此事故情况传达到辖区所有园林行业，让企业从事故中吸取教训，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9·20”福田区北环大道绿化管养工程项目死亡事故调查组

2019 年 12 月 10 日